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3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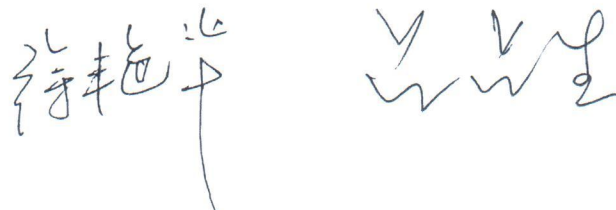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构成情况较为复杂，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面较广，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亦未形成相关预案；加之公司目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就本次调查形成结论性意见。鉴于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审慎讨论，决定终止本次出售资产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工大高新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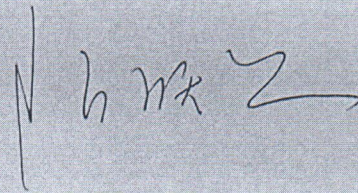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符艳华'.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王生'.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H. M. K. Z.', written on a textured grey background.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